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

2026 年徐圩新区特种设备安全 第三方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700-SQYX-C2026-0001

甲方: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特种设备管理协会

2026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上海市浦东新区特种设备管理协会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6 月 23 日【2026 年徐圩新区特种设备安全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标段编号：【JSZC-320700-SQYX-C2026-0001】）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内容：（1）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数据清查（2）特种设备主体责任落实（3）在用特种设备技术咨询服务（4）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质量监督服务（5）特种设备全面安全风险诊断（6）更新完善特种设备企业信用体系（7）指导新区开展特种设备应急演练（8）管道编码、撬装设备及短接管隐患治理（9）盛虹炼化大修检验专项质量管控，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3。

1.2 服务要求：本次采购要求第三方机构成立项目组，明确 1 名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综合协调、工作进展总结汇报等工作。除日常服务外，服务期内须针对盛虹炼化大修检验设立专项管控小组。

（1）办公场所要求：供应商办公场所自理，但为了便于日常沟通和协调事项，供应商办公场所应与采购人办公场所相邻。

（2）人员及设备要求：①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 4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常驻专家 2 人（不含项目负责人），常驻助理 1 人，日常在岗人数不少于 3 人，具有相关从业证书，周末节假日期间不少于 1 人可供应急调度。项目组负责人每月在岗天数不少于 20 天。

②开展现场检查检验安排技术专家不少于 4 人，在重大项目建设投产保障及开展专项检查期间，安排的专家不少于 6 人。

③项目团队成员具有良好的工作身体条件，具备化工机械工程或机械工程、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石油工程、化学工程与工艺、能源与动力工程、仪表自动化、焊接技术与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金属材料工程等设备类相关专业背景，或特种设备检验师证书，相近专业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项目团队成员应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相关领域工作不少于 5 年，项目团队中应有不少于 2 人熟悉特种设备领域国内外科技发展动态，能够满足本项目工作需要。

④盛虹炼化检验管控专项期间，除满足日常 4 人驻场需求外，须额外增派不少于 8 人的专业团队（含辅助人员 1 人）全程驻场，专门负责本项目需求三、服务内容及成果要求第 9 款工作。专项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5 年以上大型石化检验或质量管控经验。专项质量管控人员（6 人）须具备 3 年以上石化行业压力管道或容器检验管控经验，能熟练核验检测数据。

⑤工作中涉及的涉密和敏感图文资料、电子数据，项目服务单位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

⑥服务期内，供应商应提供能充分满足检查检测需求的自备工作车辆不少于 2 辆。

⑦如项目服务期间有临时变动，可随时根据新区市场监管局需求对工作计划进行调整。

1.3 服务标准：（1）不得收受被管理方财物和违规接受吃请。（2）成交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提供响应文件中承诺及配备的人员，并在 10 日内开展工作。（3）项目负责人和组员一经确定不得中途更换，如确需更换，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并确保替换人员资格不低于原承诺人员。（4）建立健全安全技术服务项目台账资料，每月提交所有与服务项目相关的工作资料（各种检查记录、培训资料、会议纪要、报告、制度、标准、培训材料等文件资料），所有资料应签章齐全、真实有效。（5）保证在每次抽检过程中严守各项工作纪律，忠于职守，坚持原则，认真负责，不弄虚作假，保证抽检结果的真实、科学、公正。不得在园区企业兼职，不得向园区企业推广产品和服务。

1.4 补充条款：_____。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玖万捌仟元整（¥1798000.00）。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

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时间

8.1 服务时间：本次技术服务期限为1年，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算。其中盛虹炼化大修检验质量管控专项服务期限预计为60天(包含在1年服务期内)，具体起止时间根据盛虹炼化实际检验排期确定。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 付 期：本次技术服务期限为1年，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算。其中盛虹炼化大修检验质量管控专项服务期限预计为60天(包含在1年服务期内)，具体起止时间根据盛虹炼化实际检验排期确定。

9.2 交付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9.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分四期支付，各期款项支付均以当次履约考核为前提。

10.1.1 进度款支付与当期考核扣减

(1) 前三季度：乙方每季度提交工作进度总结后，甲方组织当次履约考核，确认当期处罚金额。双方书面确认后，当期支付金额=（暂定合同总价×25%）-当期处罚金额。甲方支付该净额。

(2) 第四期（最终结算）：乙方提交全部最终成果并经甲方最终验收考核，双方确认全部处罚金额（含此前已扣及本次新产生的处罚金额）及最终结算价款后，甲方支付剩余款项，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100%。

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10.1.2 考核扣款确认原则

任一期款项支付，均以双方书面确认处罚金额为前提。甲方仅在处罚金额确认后，按扣减后净额支付，无需另行通知或同意。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选择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 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产生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0.5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依据磋商文件中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3.2 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或服务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

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交付内容一并提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磋商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等一并提交甲方。

14.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发现乙方人员有收受被管理方财物、违规接受吃请且未造成严重影响的，要求乙方退还违规所得，并扣除服务机构 1 万元/人·次的费用；情节严重的，上报至管委会纪检监察部门。

15.2 因乙方未能依法依规及时开展工作导致监管项目后期发生质量问题或事故，且属地政府被认定履职不到位的，对一般事故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处以 10 万元/次的罚款；对较大事故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处以 25 万元/次的罚款；对重大及以上事故的，处以 50 万元/次的罚款。在盛虹炼化专项期间，若发生因质量管控失职导致重大检验质量事故或虚假报告未被发现，参照条款中的较大事故或重大事故标准进行顶格处罚。

15.3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提供响应文件中承诺及配备的人员，并在 10 日内开展检查检测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符合项目要求的人员进场滞后的，每延后一天处 800 元/人·日的罚款。

15.4 甲方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每 3 个月对乙方技术人员进行能力评估，

评估以磋商文件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为依据，经评估认定乙方技术人员存在专业资质不符、技术能力不满足服务需求、履职不到位、服务质量不达标等情形，导致无法正常开展技术服务工作的，经甲方项目负责人、分管副局长、局长共同审核确认并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后，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更换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人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逾期未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相应违约责任。如出现乙方人员因能力不合格被甲方强制更换的，每更换 1 人，将对乙方处以 5000 元/人的罚款。人员更换流程及滞后处罚依据本项第 15.3 条。

15.5 乙方应按照响应文件承诺投入的人员提供检查检测服务，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人员的，除本项第 15.3 条补充提供资格不低于原投标承诺的人员外，还应处以 5000 元/人的罚款。

综上，乙方若发生上述行为之一的，甲方也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退回已收费用，如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

17.1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徐圩新区。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及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26年 7 月 14 日

见证方：

日期：



附件 1：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2026年徐圩新区特种设备安全第三方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	JSZC-320700-SQYX-C2026-0001
分包号:	采购包1
报价批次:	2
分包预算:	1850000.00 (元)
供应商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特种设备管理协会
大写金额:	壹佰柒拾玖万捌仟元整
小写金额:	1798000.00 (元)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2026年06月22日



附件 2：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产品、服务（标的）名称	分项单位	数量	单价	单项合计价
1	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数据清查	项	1	19618.11	19618.11
2	特种设备主体责任落实	项	1	29427.17	29427.17
3	在用特种设备技术咨询服务	项	1	637588.65	637588.65
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质量监督服务	项	1	78472.45	78472.45
5	特种设备全面安全风险诊断	项	1	686633.94	686633.94
6	更新完善特种设备企业信用体系	项	1	29427.17	29427.17
7	指导新区开展特种设备应急演练	项	1	33056.52	33056.52
8	管道编码、撬装设备及短接管隐患治理	项	1	100346.64	100346.64
9	盛虹炼化大修检验专项质量管控	项	1	183429.35	183429.35
总计（元）					1798000.00



附件 3：服务内容及成果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工作成果	开展频次 (自合同签订起)	备注
1	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数据清查	对特种设备监管平台数据进行全面梳理，厘清新区特种设备底数，通过使用单位收集汇总特种设备相关的检验报告、使用登记证等数据，开展数据清查，与江苏省特种设备企业服务云平台数据进行核对，解决在系统录入过程中出现的数据不一致问题。确保企业的特种设备数据与监管平台数据保持一致，保障数据的完整性及更新的及时性。	确保企业的特种设备数据与监管平台数据保持一致，保障数据的完整性及更新的及时性	/	
2	特种设备主体责任落实	服务企业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为新区规模以上企业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岗位职责、操作规程、风险清单、隐患排查等管理制度性文件修订、评审工作提供指导服务，组织专业团队对企业特种设备的管理作业人员进行系统的安全管理培训，提高企业特种设备管理水平。	服务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对管理作业人员进行培训教育	培训不少于两次	
3	在用特种设备技术咨询服务	根据新区市场监管部门工作安排，配合开展针对性工作，为市场监管局人员开展监督检查（巡查）、在用特种设备进行拉网式排查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每月整理汇总特种设备企业隐患排查问题情况，进行系统性统计分析，形成隐患排查治理月报，并及时提出意见建议。	根据需要为检查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每月汇总隐患问题数据，形成月报	特种设备全面覆盖 4 次，每季度 1 次；专项检查 5 次，每次约 15 天	
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质量监督服务	定期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检验检测专项检查，提供专业技术支持，随机抽取设备检验检测档案，对所抽取设备的检验检测质量进行检查，重点抽取高参数、高危介质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对照《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收费标准，对于服务价格明显低于实际成本的，要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虚假检验、降低检验标准等违法违规行为。	掌握新区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总体情况，优化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市场，提升检验检测质量。	半年一次	
5	特种设备全面安全风险诊断	结合园区和企业发展，瞄准世界一流化工园区建设目标，从项目源头把控、企业本质安全、配套设施能力、管理体制机制、规章制度建设、安全文化建设等方面，出具诊断报告，及时跟踪整改进度，进行闭环管理，并对每次综合性安全诊断检查出的共性问题、突出问题，开展问题情况说明	1. 对园区重点企业开展特种设备深度安全诊断； 2. 开展问题情况说明及剖析会。	重点企业数不少于 20 家	

		明及剖析会。			
6	更新完善特种设备企业信用体系	按照隐患分类、分级、分原因、分时段的标准，对企业的各类隐患排查情况（包括临时性检查、常规性检查、综合安全诊断、政府部门检查、第三方安全审计等），科学研判园区特种设备企业违法失信的风险高低，对企业信用等级进行更新，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监管。	根据特种设备企业的各类隐患排查情况，更新企业信用等级，充实企业信用等级库，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监管	一年一次，根据运行情况，动态评估	
7	指导新区开展特种设备应急演练	每年指导新区开展特种设备应急演练，检验应急预案编制情况、应急响应情况、应急队伍能力，形成有效的联动响应机制，并对预案修订、能力建设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参与指导新区特种设备应急演练，就应急预案修订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	
8	管道编码、撬装设备及短接管隐患治理	根据管道编码体系，对每条管道进行唯一标识与电子化建档，实现全生命周期可追溯管理。全面排查撬装式承压设备的使用登记、定期检验、安全附件及运行状态，整治未注册、超期未检等隐患。开展短接管隐患治理，重点排查支管连接、仪表接管等短接管的腐蚀、老化、泄漏风险，制定整改方案并指导落实，消除承压薄弱环节，提升整体安全水平。	实现管道全生命周期可追溯管理，整治未注册、超期未检等隐患，消除承压薄弱环节	/	
9	盛虹炼化大修检验专项质量管控	针对盛虹炼化 2026 年全厂首次定期检验工作，提供全过程驻场式检验质量管控服务。人员资质核验：每周不少于 3 次对各装置检验现场的人员资质进行抽查（人员抽查比例不低于 50%），核查机构核准资质及人员持证情况，杜绝无证上岗。检验比例与流程监督：全程监督检验流程规范性，按既定比例对压力容器（I/II/III 类分别抽 1%/2%/3%）、压力管道（GC1/GC2/GCD 类分别抽条数 3%/2%/1%）进行抽检复核。数据真实性核查：按上述比例抽查检验原始记录及无损检测数据，重点核验数据真实性与可追溯性。报告合规性审查：按不低于 1%的比例抽查检验报告，核对结论与检测数据的一致性，杜绝虚假报告。隐患整改闭环跟踪：对评定为 4 级或 5 级安全状况的设备整改进行 100% 比例跟踪核查，确保隐患闭环管理。	1. 每周提交《质量抽查周报》； 2. 提交《参检人员资质审核报告》与《检验比例与记录真实性核验报告》； 3. 专项结束后提交《项目服务总结报告及成果汇编手册》。	每日/每周	